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理人 陳怡穎

理由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秀娟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聲請人經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居住地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寄送上開之通知，因經郵務人員送達，惟郵政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及退回信封正本各1紙附卷可稽。然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仍居住於上址，此有上開分局113年4月30日高市警仁分治字第11371764100號函在卷可考。是相對人於送達當時可能僅係外出或旅遊致未能當場收受，並非因遷移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未合，聲請人依此遽予

01 聲請公示送達，尚有違誤，自難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07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